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c1所生之子。據

01 c1之前同居人表示，c1自b1出生3個月後即離家，故b1自出
02 生後皆由前同居人扶養，嗣經親子鑑定始知其等間無血緣關
03 係，又前同居人表示其身體不佳且即將入獄，無意願繼續照
04 顧b1。另b1之生父不詳，復無適當人選可照顧b1，為確保b1
05 之人身安全，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
06 5年6月26日。前經雲林縣政府協助訪視，評估目前c1整體經
07 濟狀況尚屬不穩定，近年多次搬遷，致生活安定性不足，另
08 受其自身身心狀況及支持系統薄弱影響，獨立生活能力及問
09 題解決能力相對有限，雖c1表達有意願接回b1照顧，惟其自
10 評現階段尚未具備足夠之照顧能力及穩定生活條件，短期內
11 尚難提供b1安全、穩定且適切之成長環境，後續須與c1討論
12 家庭重整、親職功能提升及返家規劃，且經盤點b1目前無其
13 他親屬資源可維護人身安全，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非延長
14 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15 定，請准予聲請人自115年6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延長
16 安置b1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9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童受裁定安置前表
20 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18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
21 證，堪以認定。

22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b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c1雖有意願接
23 回b1照顧，亦對親子關係修復抱持期待，惟經訪視c1現階段
24 尚未具備足夠之照顧能力及穩定生活條件，短期內難以提供
25 b1安全、穩定且適切之成長環境，後續尚須與c1討論家庭重
26 整、親職功能提升及返家規劃，復無適當親屬提供支持、照
27 顧，衡酌b1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且c1亦同
28 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從而，本件聲請人
29 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30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鵬勝